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健康体检科、重症医学科、心胸外科医疗设备购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千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测听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听力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聆康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1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无创脑血氧监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金康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34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监护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7927.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22.79 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

6. 外科手术器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青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 万元，属于 企业；

7. 心外膜心脏临时起搏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4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8.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医用吊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血气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坤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